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一次 定期 會提案 臨時

編	號	字第	號	類	別		審查會別	委員會
		陳清龍			肾人	吳顯森		
提第	译人			連署		段緯宇		
						朱元宏		
案	由	建請研議現	有興	建后	里	棒、壘球場	地,調整	一座可為標
		準棒球場使	用,	以為	棒	壘球基層球	員培訓。	
理	由	一、現有的	后里:	壘球	場	為豐陽國中	棒球隊使	用與業餘壘
		球比賽之用	,惟:	場地	年	久失修且不	符合標準	,危害選手
		安全,建請	整建	為符	合	標準的棒、	壘球場地	1,以兼顧選
		手安全及带	動地	方棒	. •	壘球運動發	展。	
		二、近年來	臺中	已成	為	韓國棒球隊	熱門移訓	地點,如具
		備標準完善	場地	,可	吸	引球隊及隨	隊人員駐	地訓練,亦
		實質促進地	方經	濟與	觀	光推展。		
辨	法							

備註: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